

110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107、6314790
傳真：(05)6310857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後 12 月份統一銷毀。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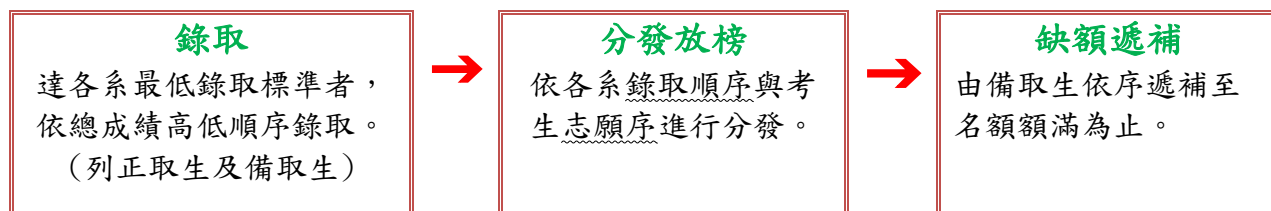
【目 錄】

重大變革	I
重要提醒事項.....	II
壹. 重要日程表	1
貳.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2
參. 各系招生名額	4
肆. 報名資格	5
伍. 報名日期、方式與報名程序	8
陸. 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10
書面審查成績查詢	10
柒. 成績複查	11
捌. 錄取方式	11
玖. 放榜	12
壹拾. 報到及驗證	12
壹拾壹. 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壹拾貳. 相關規定.....	14
壹拾參.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14
壹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15
壹拾伍. 簡章取得方式	17
附錄一.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錄二.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19
附錄三. 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20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圖. 本校交通示意圖	25

【重大變革】

110學年度錄取分發方式以：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
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要訣《分發及遞補均相同》

- ◇ 錄取志願序1 喪失(取消)志願序2資格。
- ◇ 錄取志願序2 保留志願序1資格。
- ◇ 2系均為備取 暫時保留所有志願序資格。

一、報名2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經「送出資料」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二、錄取分發作業（簡章第11-12頁）

依各系別「錄取順序」與考生「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系，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三、缺額遞補作業（簡章第13頁）

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無論是否報到，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其他備取資格，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其他備取資格。

【重要提醒事項】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財務金融系**未提供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因此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不得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該系招生，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 二、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採單系分別報名、書面審查、放榜及遞補方式招生。**每位考生限報名二系。**
- 三、本簡章第 4 頁為 110 學年度本校四技進修推廣部各系的招生名額。
- 四、**【網路報名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四)09：00 起
至 110 年 8 月 4 日(三)23：59 止**
- 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六、已參加「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報名考生，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正、備取生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正取生報到日**【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則准予報到。
- 七、依據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0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6 年 07 月 07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港澳生不得參加本校進修部招生。**
- 八、考生若於報到後又獲得較前志願系別之遞補資格且有意願報到者，須先放棄原系，始得辦理報到。（※原系已報到未放棄前，新系無法進行報到，須於報到期限截止前，依序完成 原系放棄《填寫附表二辦理放棄手續》→ 新系報到）

壹、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5月7日（五）	公告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2	網路報名	6月10日（四）早上09:00至 8月4日（三）下午11:59止	ATM繳費截止至8月5日下午 3:00
3	公告書面審查成績	8月13日（五）	網路查詢(不另外郵寄)
4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截止日	8月16日（一）上午11:00前	傳真複查 (8月14、15日不受理複查)
5	放榜	8月19日(四) 10:00起	公佈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6	寄發錄取通知	8月19日（四）	
7	正取生網路報到	8月20日(五)9:00~8月23日(一) 15:00	招生資訊網頁網路報到系 統
8	正取生驗證日	8月24日(二)9:00-15:00(地點另 行公告)	正取生完成個別網路報到 後，請於24日攜相關證明 文件正本至本校繳交
9	備取生遞補	8月24日(二)起至9月9日(四)止	招生資訊網頁網路報到系 統
10	已報到備取生辦理 驗正	備取生完成個別網路報到後，請 於隔日攜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親自 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繳交	

說明：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另行公告為準。
2. 查詢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招生資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3. 進入網頁後點選左側簡章下載參閱。



貳、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ATM轉帳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110年6月10日09:00起至110年8月4日23:59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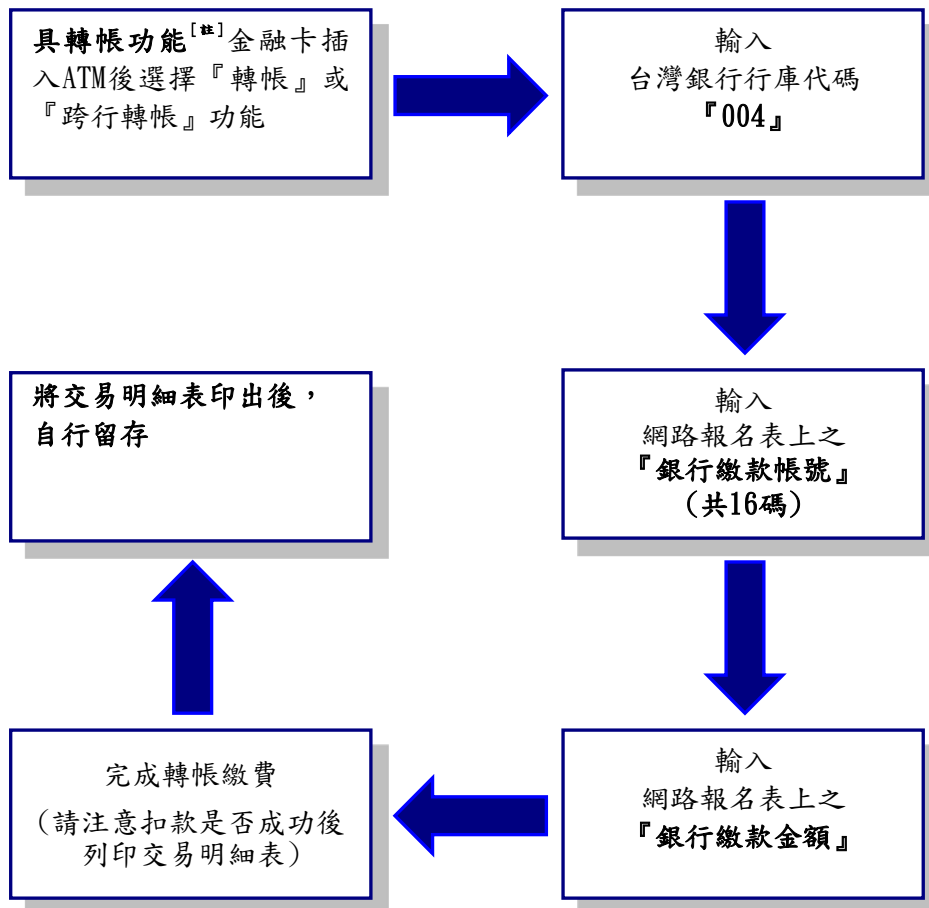
一、報名網址： http://www.nfu.edu.tw →招生資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二、進入「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資料」 1. 選取報名系組(最多2個系別)請注意志願序排列 2. 填寫資料及上傳書審電子附件 3.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核對無誤後確認送出	◆請核對報考系組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空格表示。 ◆報考年級系組、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
五、「列印」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請持單至台銀臨櫃或利用ATM繳納，繳費期限110年8月5日下午3:00。	◆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單說明』。 ◆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代號004)，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六、本次報名採全面網路線上報名及上傳書審附件後，再持繳費單繳費後報名即完成，無須另行郵寄任何紙本附件。	

二、網路報名費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 繳費截止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15:00 止。

(二) 繳費方式：

1. 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各系招生名額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別	A 類						B 類
			一般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特種生					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四技	4 年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6	3	3	3	3	3	20 (外加資通訊人才培育 16 名)
		車輛工程系	45	1	1	1	1	1	5
		財務金融系	51	2	2	2	2	2	0
		資訊管理系	58 (含外加資通訊人才培育 7 名)	2	2	2	2	2	2 (外加資通訊人才培育 2 名)
		多媒體設計系	42	1	1	1	1	1	4
		電機工程系	41	2	2	2	2	2	14 (外加資通訊人才培育 10 名)
		電子工程系	27	1	1	1	1	1	13 (外加資通訊人才培育 10 名)
校址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	05-6314790(招生專線)、05-6315107(綜合教務組)、05-6315072(進修推廣部)								
傳真	05-6310857								
網址	http://www.nfu.edu.tw								
e-mail	webatm@nfu.edu.tw								
備註	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2：30。 3. 地點及交通：本校居雲林縣中心位置之虎尾鎮市區，交通方便，距雲林高鐵站 10 分鐘，78 號快速道路 5 分鐘，中山高 10 分鐘，客運車站就在學校旁邊。 4. 學費標準：學雜費係依照報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5. 獎助學金：每班學期成績前三名發學行優良獎學金，另有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申請，符合學費減免規定得申請學費減免，並提供工作資訊方便同學就業。 6. 其他：校園無線寬頻網路可隨時上網。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財務金融系**並未提供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因此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不得報名參該系招生，請勿參與此報名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二、每位考生限報名二系。

三、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四、依據教育部106年09月05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6年07月07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港澳生不得參加本校進修部招生。

肆、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得報考B類考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注意事項】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 A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1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規定者。
5. 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

(二) B類考生：

1.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1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1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1年。

二、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 (一)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A類招生名額及B類招生名額。
- (二) 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前開5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為A類招生名額。
- (三) 各系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第4頁。

三、A類及B類報名考生參加本校原則如下：

- (一) A類及B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報名，符合A類考生特種身分資格者，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可報名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之系科。
- (二)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 (三) 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科報名。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10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未考統測者)均准予報名。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考資格(二)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
-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0 年 9 月 30 日**。
- 四、符合報名資格二(十六)、(十七)之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分別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八、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九、報名參加本委員會各系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報名、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資料「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說明請詳閱簡章（[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委員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伍、報名日期、方式與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無須郵寄紙本表件

一、網路報名：自 110 年 6 月 10 日（四）早上 09:00 起至 8 月 4 日（三）下午 11:59 止。

為求報名過程流暢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作業。

二、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

◎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惟經審查如所繳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繳交全額報名費，補件不予受理。

（一）網路報名：

請依照下列步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1. 登入「四技進修部單獨網路報名系統」，（本校首頁 www.nfu.edu.tw，招生資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並確認。
3. 每位考生限報名二系。請慎選志願序
4. 依序輸入網路報名表中所有必填欄位，包括個人資料、報名系別、報名資格等各欄位。並上傳相關附件檔，再確實核對所填資料及上傳附件是否正確後，按下「送出資料」鍵。報名成功後或暫存時產生之密碼請妥善保存，將於修改報名資料及網路查成績及榜單、網路報到時使用。
5. 請依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共 16 碼），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為台灣銀行『004』，繳款金額輸入 200 元整，完成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繳費截止日 8 月 5 日下午 3 時。
6. 上傳自傳，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必傳）★
7. 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以報名考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畢業成績欄』所載成績計算，畢業成績欄者請報名考生自行以 6 學期（修業 3 年者）或 8 學期（修業 4 年者）學業成績加權平均計算。（必傳）★
8. 上傳有利審查資料：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僅要成績聯，無須答案聯）。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上傳自由檢附）
9. 上傳書審資料時，請依序排列注意上下左右統一整齊，以利書審老師閱讀評分。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及上傳附件並依期限內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

三、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各招生系別報考人數如未達 25 人時，將由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開班，如不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 (二) 報名 2 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報名系組)。
 -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報名系組，經「送出資料」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及退費。
- (四) 報名資料經上傳或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更改報名事項及要求退費。
- (五)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上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 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上傳表件不全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七) 考生報名欄位上請填寫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可聯絡之通訊地址和電話，務必確實可收件之地址；未依規定填寫者，致無法收到本委員會各項通知而致權益損失時，應自行負責。
- (八)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九) 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十) 本校進修推廣部各系招生對考生報名學歷之系科並無限制，唯考生需評估入學後因大學就讀系別與原高職系科不同，因而產生大學課程銜接與適應的困難，故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思考報名系別，以免影響大學修業年限與未來人生規劃。
- (十一) 報名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
- (十二) 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十三) 報名表各欄及上傳附件請仔細核對，一經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系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十四) 更改姓名者，其所應上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 (十五)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上傳戶籍謄本)。
 - 1.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上傳檢具下列文件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含中譯本)。
 - 3. 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十六)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十七) 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核計：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如下表。(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書面審查資料 評分項目	配分 比例	評分參考
綜合評估	100%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 3.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僅要成績聯，無須答案聯)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為必須上傳資料

二、錄取規定：

(一) 一般生

1.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3. 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錄取。
4. 本招生作業 B 類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招生缺額，得流用至 A 類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之招生名額。

(二) 特種身分

1. 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2.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身分，一為一般生身分，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
3. 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須達報名各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但所報名之系別一般生尚有缺額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4. 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但報名同一系別之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同時達一般生和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時，優先以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遞補時亦同。

柒、書面審查成績查詢

- 一、書面審查成績將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五) 10:00** 起在本校招生網站查詢，不另寄書面審查成績之書面通知單，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查詢書面審查成績網址：<http://www.nfu.edu.tw> → 招生資訊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登入密碼：報名時系統自動產生之密碼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方式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一）11: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話：05-6315107；傳真號碼：05-6310857。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重新評閱，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玖、錄取方式

- 一、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二、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別考生總分相同時，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 四、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前項規定同分錄取時，須報到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分發方式（一般生與特種生分別進行分發）

依各系別成績「錄取順序」與考生「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系，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或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分發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

1. 至多正取 1 系

◎考生 A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資管 2

考生 A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A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正取 30	✓	
2	資管	正取 20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按照原則：保留考生 A 志願序 1 之資格(財金系正取 30)，並取消其志願序 2 之資格(資管系正取 20)，直接由原列資管系正取 21 之其他考生依序遞補。《考生 A 僅出現在財金系的榜單上》

2.1. 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

◎考生 B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資管 2

考生 B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B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正取 20	✓	
2	資管	備取 15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按照原則：考生 B 志願序 1 為正取，故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保留考生 B 財金系之資格(正取 20)，並取消資管系之資格(備取 15)《考生 B 僅出現在財金系的榜單上》

2.2 在某志願正取後，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C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資管 2

考生 C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C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備取 5	✓	資格保留
2	資管	正取 10	✓	

◆按照原則：考生 C 志願序 2 為正取，志願序 1 之備取資格仍予以保留。保留考生 C 資管系正取 10、財金系備取 5 之資格。《考生 C 分別列在 2 系的榜單上》

3.2 系均為備取，保留全部備取資格。

◎考生 D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資管 2

考生 D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D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備取 15	✓	資格保留
2	資管	備取 30	✓	資格保留

◆按照原則：保留考生 D 財金系備取 15、資管系備取 30 之資格。
《考生 D 分別列在二系的榜單上》

壹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四）

二、公佈方式：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 招生資訊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壹拾壹、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一律採『網路報到』

- (1) 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110 年 8 月 20 日（五）上午 9:00 至 8 月 23 日（一）15:00。於次日至本校驗證。（繳交證件詳於網路報到時公告）
備取生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9 日止為遞補期間，並於網路報到後次日或當日辦理驗證。
- (2) 登入招生資訊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點選左側報到系統。（登入身分證字號及原報名系統產生密碼）
- (3) 考生若於報到後又獲得較前志願系別遞補資格且有意願遞補者，須先放棄原先報到系所，始得再辦理報到。※於報到期限截止前，請攜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綜教組辦理放棄並同時辦理網路報到後，再將放棄書影本送回進修部始完成程序。

二、驗證：正取生驗證日訂為 8 月 24 日（即網路報到截止日之隔日），地點另行公告。

網路報到後，未於所訂時間內完成驗證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 報到時應繳驗(交)證件如下：

1. 錄取結果通知單。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繳驗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於註冊時繳驗。

(三) **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依序遞補。將於本校報名網頁公告遞補相關資訊，不另郵寄遞補報通知單，請備取生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

(二) 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110年8月24日(二)**起依序遞補。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證**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三)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0年9月9日(四)**止，事後若有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四) 備取生完成網路報到後，於隔日攜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驗證。應繳驗(交)證件如正取生報到所驗(交)證件同。

缺額遞補-請參考以下示例：

1. 獲遞補錄取某系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E 財金系備取 20、資管系備取 40 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2 企管系 保留志願序 1 財金系之資格。

考生 E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E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備取 20		資格保留
2	資管	備取 40	✓	

◆按照原則：考生 E 錄取志願序 2，仍保留志願序 1 之資格(財金系備取 20)。

2. 獲遞補錄取某系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F 財金系備取 5、資管系備取 35 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1 財金系 立即取消志願序 2 資管系之資格。

考生 F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 F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 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	備取 5	✓	
2	資管	備取 35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按照原則：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不論財金系是否報到，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資管系備取 35)，即使資管系日後有缺額，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二，第 25 頁）寄達本校綜合教務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二)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貳、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址：[http:// 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 →學雜費專區(頁面最底下)→各學年度學雜費資訊檢視→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壹拾參、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三、健康檢查，錄取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壹拾肆、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符合下表各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需上傳相關證件正、反面者，才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 傳 證 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 護照或入境證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教育部99年1月6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辦理)，核定權責如下：

- 1、少校(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參加本校進修部分發之現役軍人，繳驗之退伍令影本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生效者，須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以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 1 年以上者)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	5%
C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E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F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0 年 6 月11日** 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3.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4.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前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5.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6.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壹拾陸、簡章取得方式 一律由網路自行下載

網路下載 網址：<http://www.nfu.edu.tw> →招生資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左側簡章下載。



附錄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招生委員會招生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招生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進修部主任）代表 2 人、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2 人及本招生考試以外公正人士 2 人（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1 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招生委員會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招生委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招生委員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2.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招生委員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採行，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八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應於事發後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不具名、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08 年 07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81050638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規定：

役男 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107 年 0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1070134243B號 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二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或同意其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附錄三：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代碼	特種身分 名 稱	依 據 辦 法	說 明
A	退伍軍人	49 年6 月22 日教育部(49) 台輔字第 7504號令訂定發布。 93 年1 月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條文。 105 年11 月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條文。	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 高(一) 字第 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 3 條第 2 款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 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 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代碼	特種身分 名 稱	依 據 辦 法	說 明
C	原住民	1. 76 年1 月05 日教育部(76) 台參字第 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 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2. 84 年7 月5 日教育部(84) 台參字第 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 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 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90 年1 月20 日教育部(90) 台參字第 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 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 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 法」。 4.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 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 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 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 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 5. 103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 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原 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 辦法」第1條、第5條條文。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 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原住民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 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 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 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 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 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 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 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 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 制。
G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 94 年6 月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 條。 2.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 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 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 文11條。	1. 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 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 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 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 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 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 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 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 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 準。 2. 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 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 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 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 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百分之二限制。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 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 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代碼	特種身分 名 稱	依 據 辦 法	說 明
E	蒙藏生	1. 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2. 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3. 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	1.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2. 蒙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F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2. 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 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回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	1.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辦法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年度。 2.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4.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書面審查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傳真複查申請於110年8月13日上午10：00至110年8月16日上午11：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8月14/15日假日不上班）
- 三、本會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話：05-6315107；傳真號碼：05-6310857。
- 四、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 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書面審查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虎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_____ 系別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11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備取 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簽章後，務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05-6310857）傳真回本校綜合教務組。
2. 以郵寄寄回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電話 05-6315107
3.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4. 考生的聯絡方式如有異動，需主動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更新，如因考生聯絡方式變更未通知而造成招生委員會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考生時，所造成的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收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6. 相關表單或資料保存一年，到期後依規定銷毀。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

